專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

專任教師

無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標準(除聘任體育中心、語聽系、護理系外)，始得送審。

兼任教師

1.須於本校任教滿2學期以上(第3學期)，須檢附實際任教證明文件
2.教學服務成績合格
3.送審職級：(研究門檻)
(1)講師：須有一篇送審起資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2)助理教授：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

103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兼任教師於104、105 學年度內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不受研究標準之限制。

送審人為**外國學歷者**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需駐外單位驗證完成蓋戳章**)
2、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乙份
3、個人出入境紀錄乙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行事曆及簡介等）

資料檢覈

資料檢覈

系教評會初審

通過

專門著作(學位論文)由學院送校外審查。

院教評會複審

通過

專門著作由學校再送校外審查

校教評會決審

通過

送請教育部審查
教師證書核發後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領取